

教務處業務報告


【課程相關】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停課計劃如採線上補課者，應優先採用臺北酷課雲 OnO 平台，學校需確認任課教師、學生取得本市單一身分驗證(LDAP)帳號密碼，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本校目前採取的做法如下：

(一) 請國高中導師在臺北酷課雲 OnO 平台開設各班班務討論聯繫課程(如 802 班務討論聯繫區)，並請導師教導追蹤該班同學皆要加入課程，藉此確保學生都有取得本市單一身分驗證(LDAP)帳號密碼。

(二) 目前已將學生的北市網路單一身分認證的申請程序教學簡報放置在網頁上，建議同學抽空開通個人帳號，並可練習操作登入課程平台。


1. 瀏覽器搜尋「COOC」、「酷課雲」，進入臺北酷課雲 Taipei City Cooc Cloud


2. 點選「登入/註冊」 


3. 點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服務」 

4. 預設帳號：dcsh+學號；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末 6 碼。登入後須先更換密碼！更換密碼後重新登入填寫手機與 EMAIL。完成上述動作後毋須再理會該頁面。

5. 重新進入「臺北酷課雲」，點選「登入/註冊」，同意酷課雲使用個人資料後進入平台。

6. 點選「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臺」 

7. 點選左方欄位「我的課程」  我的課程

8. 點選「加入課程」 

9. 輸入 11 碼「課程訪問碼」，點選加入後即可進入線上課程

(三) 本學期教師教學計畫與班級經營計畫書已上傳至學校網頁-學校日，並請任課老師提前規劃教學進度、教材、作業等，隨時告知學生了解，若突發停課狀況，師生能立即因應。

(四) 將請任課老師提前規劃學生居家學習內容與方式，先行了解現有平台之教學內容與使用方式，例如：臺北市酷課學校、均一教育平台、Youtube、Line....等，以網路數位工具協助學生學習不中斷。

二、108 課綱高一學生課程諮詢相關事項：

(一) 高一各班課程諮詢教師

1. 101、104、107、110 — 吳雅萍師

2. 102、105、109 — 鍾震師

3. 103、106、108 — 劉亦陞師

(二) 上學期藉由團體諮詢的方式進行了選課手冊的導讀、課程介紹與選課方式說明。也順利完成了高一上下學期的多元選修，與上學期微課程選課。

(三) 為因應高二班群的分流，下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將與輔導處合作，進行各班群的課程認識與學分說明，並針對選班群的疑問進行團體及個別課程諮詢，預計將在四月底、五月初進行。

三、重大行事日程：本學期高一 10 班、高二與高三 5-10 班有第八節課後輔導，已於 3/2(一)全面開始。休業式為 7/14(二)，暑假由 7/15(三)開始。

四、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為 7/20(一)~8/14(五)共 4 週，其餘重要日程請參考本學期行事曆。

五、K 中晚自習/假日自習相關規劃

	高三晚自習	高一二晚自習	假日自習
地點	3 樓 K 中	1 樓 K 中	3 樓 K 中
日期	3/9 (一)~7/1 (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座位為一桌一位(3 人桌 2 位)，共計 60 個位置。 ●每晚自習結束，留校同學須用酒精擦拭自己使用的座位。 ●本學期不開放高一二平日入 K 中晚自習。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次期中考考前晚自習暫停實施！ ●後續考前晚自習是否開放，將再視疫情狀況而定。	●暫訂 3/14(六)開始。
時間	第一節 18:10~19:45 第二節 20:00~21:20	第一節 18:20~19:45 第二節 20:00~21:20	08:10-17:00

【考試相關】

一、本學期重要考程如下，考試期間均為 16：00 放學。

日期	時程	
	高一二	高三
2/26(三)、2/27(四)		第一次模擬考
3/31(二)、4/01(三)	第一次期中考	
5/04(一)、5/05(二)		第二次模擬考
5/13(三)、5/14(四)		期末考
5/20(三)、5/21(四)	第二次期中考	
5/28(四)		補考
7/03(五)、7/04(六)、7/05(日)		大學指考
7/09(四)、7/10(五)、7/13(一)	高一二期末考	
7/14(二)	休業式	
7/15(五)~8/11(一)(暫訂)	暑輔	
7/23(四)、7/24(五)	補考	
8/03(一)	重修開始	

二、定期考查補考之規定:

(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請公假、病假、喪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其餘假別之成績認定比照第 2 項請事假之計算方式。

(二)學生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銷假日未超過第 1 及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5 個上班日、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1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2. 銷假日超過第 1 及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5 個上班日、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1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比例換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成績相關】

一、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基準:

- (一) 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
- (二) 成績不及格未達補考基準，不得補考。
- (三) 補考基準，如下表所列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2.派外人員子女、3.退伍軍人、4.僑生、5.蒙藏生、6.外國學生、7.重大災害地區學生、8.原住民籍學生、9.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0.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11.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50	60	40		
1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以 IEP 會議決議為準					

(四)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該學期學生身份及格標準分數登錄。

(五)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1. 99 課綱(高二、高三):必修學分至少應達 12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應達 40 學分。必修學分應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 學分，選修學分應含「八類選修」至少 8 學分。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學分數及八類選修說明如下表：

領域名稱	科 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 文	8	高一:8、高二:8、高三:8
	英 文	8	高一:8、高二:8、高三:8
數學領域	數 學	6-8	高一:8、高二:8
社會領域	歷 史	6-10	高一:4、高二:4
	地 理		高一:4、高二:4
	公 民 與 社 會		高一:4、高二:4
自然領域	物 理	4-6	高一:2、高二:2
	化 學		高一:2、高二:2
	生 物		高一:2、高二社:2、高二自(三類):2
藝術領域	音 樂	4	任選二科目共 4 學分
	美 術		
	藝 術 生 活		
生活領域	生 活 科 技	4	任選二科目共 4 學分
	家 政		
	資 訊 科 技 概 論		
體育領域	體 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八類選修	請 見 學 期 成 績 單	8	成績單上顯示「八選」

2. 108 課綱(高一)：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學分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3. 108 課綱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校訂必修特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四) 補充說明：

1. 相關課綱規範請至[學校網頁](#) » 行政處室 » 教務處 » 註冊組參閱。

2. 高三「畢業資格規定說明」學生版，已於開學日發放紙本。

3. 升學之成績統計以該學期原始成績登錄計算。

4.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5. 若經補考、重修後，全學年仍有 1/2 學分不及格者得重讀。

6. 若學生甲某科成績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該科及格，有下列兩種情形：

(1) 學年成績及格，平均及格上下學期均授與學分。

(2) 學年成績不及格，只取得下學期的學分，需參加重修。

7. 學生重修之成績計算採學年學分制，凡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需參加重修：

(1) 重修選課於暑假辦理。

(2) 不及格人數未達 15 人，開設自學輔導班，15 人以上開設重修專班。

(3) 重修專班每一學分上課節數為 6 小時，每一節課收費 40 元，自學輔導班每一學分面授 3 小時，收費 240 元。

(4) 開設重修專班則不開設自學輔導班。

(5) 凡學校開設之重修課程，學生逾期不選課者，視同放棄。

學務處業務報告

訓育組

- (一) 本校因應疫情期間，朝會改採戶外操場集會，以下為本學期預定朝會時間，但仍會是疫情、天候等情況略作調整，也請家長督促學生參與朝會：

年級	日期
高一二	(週三) 3/11、3/18、4/15、4/22、4/29、5/6、5/27、6/17
高三	(週二) 3/17、4/21

- (二) 訓育組本學期擬辦理活動如下，提供各位家長參考及安排：

月	日期	活動
3	03/10	高一二 優良生號次抽籤與說明會 (12:10-13:00)
	03/16	全校 12:00 前文藝獎徵稿截止
	03/20	高一二 優良學生自我介紹 (14:10-15:00)
	03/23	高中 優良學生投票 (12:10-13:00)
4	04/14	全校 文藝獎評審會議 (僅限作品入圍者)
	04/14	全校 壁報比賽作品繳交
	04/30	高三 第二類市長獎推薦、報名截止
5		高二 畢業典禮籌備、獎項審查委員會
	05/01	高中 14:10 - 16:00 KO 拉卡決賽
	05/02	高中 16:30 - 21:30 春季舞會
6	06/12	高三 畢業典禮 (15:00-18:00)
	06/21-24	高二 教育旅行
	06/30	全校 聯絡簿/週記抽查、公服時數登記

生輔組

- (一) 上放學期間，學校週邊屬於車流量密集之路段，請開車家長於接送時切勿久留，請讓出校門口車道，紅線區請勿停車，方便右轉車輛前行，以免影響交通秩序及事故。
- (二) 早上 07 點 55 分以後為各班晨間打掃時間，家長若有物品需送交孩子，請寫上姓名及班級後放置於警衛室或警衛室旁班級鐵櫃，告知孩子自行前來取物，以培養孩子負責態度。
- (三) 為顧及學生飲食安全及健康，另響應政府「一次性餐具」政策，同學於在校期間如因社團或班級活動需另訂購飲食(如慶生)，請任課(指導)老師督導同學至學務處填寫「活動外食申請單」(每個月限申請乙次)，經學務主任核可後始可訂購。
- (四) 凡上課、晨讀及午休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產品(手機、掌上型電玩、Ipad 及 Notebook 等)；考量校園為教學場所及校安因素，教室內電源插座不得私接電器，未經申請亦不得於教室內進行炊煮，違反者均依校規懲處。
- (五) 請假規定：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請家長務必當日先行完成電話請假報備程序(請假專線：2533-6317)，述明學生班級、座號、姓名、請假事由、請假時間，由學務處接話人員記錄於電話請假單，並請學生於返校七日內(不含假日)完成假卡簽核程序，否則將依校規辦理。高中部相關請假規定如下，請詳閱：因故未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時，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須於請假當日須先以電話報備，並限於返校七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該生返校後以證明文件連同電話請假單為佐證資料補辦正式請假手續，始得銷假。超過請假日 7 天(不含假日)未補正請假手續者(繳交假卡與事故證明)，懲戒警告 1 次；超過請假日 21 日(不含例假日)，不再予辦理請假事宜，一律以曠課計。(空白請假單置於學務處請自取，另亦可自行上網列印，路徑：首頁-行政處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高中學生請假規定)。
- (六) 上課或集會守時規定：依據「學生請假及出席缺曠規則」，鐘聲響逾 1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10 分鐘內以遲到論。另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 11 款：「上課時間未到指定地點、……或無正當理由曠課者」核予「警告」處份。也請家長督促孩子，準時到課認真學習。

體育組

(一) 各單項競賽：

1. 國七拔河賽：109.04.20 (一) 至 108.04.24(五)中午 12：05 至 13：00。
2. 國八籃球賽：109.04.27 (一) 至 108.05.01(五)中午 12：05 至 13：00。
3. 高二籃球賽：109.04.27 (一) 至 108.05.01(五)中午 12：05 至 13：00。
4. 高一排球賽：109.05.25 (一) 至 108.05.29(五)中午 12：05 至 13：00。
5. 國八桌球賽：109.05.25 (一) 至 108.05.29(五)中午 12：05 至 13：00。
6. 國七跳繩賽：109.05.25 (一) 至 108.05.29(五)中午 12：05 至 13：00。

(二) 高一體育課程，因應疫情狀況原訂 108 第二學期高一游泳課暫緩實施，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三)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臺北市擬研商採較教育部更嚴格規範，即倘學校當日掛紫旗時(即 PM2.5 濃度達 71 μ g/m³ 以上或 PSI 達 200 以上)，臺北市所屬學校即採體育課改至室內進行，戶外活動或大型活動暫停或延期辦理。

衛生組

本學期衛生組預定推動的各項政策及宣導如下：

(一) 營養午餐

1. 營養午餐皆委託合格廠商製備，菜單是由專業營養師所設計的營養餐食，且每個月會邀請家長委員進行菜單審查，確保成長階段的營養需求。
2. 延續上學期桶餐廠商：第一餐盒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每餐 55 元，內含 2 種主菜、2 種副菜、1 種湯。
3. 每月菜單皆公告於學校網頁，若需要查詢可至「[學校網站](#)→[行政處室](#)→[學生事務處](#)→[衛生組](#)→[午餐供應](#)」專區；亦可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看，網址：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index.html>
4. 桶餐訂購:以班級為單位，一個月為一期，各班於每月第二~三週起開始統計下個月的訂購人數並收費。
5. 桶餐零售:若未訂購桶餐，但臨時需購買，可自備餐具(亦可向衛生組登記借用)至一樓川堂購買，每餐 55 元。
6. 臨時停餐退費：如因事假需退桶餐者，請[提前五日](#)至合作社登記，病假需要退桶餐者，應[主動](#)通知合作社，當日或事後才通知將無法退費。

(二) 打掃教育

1. 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環境，每日上午 7:55-8:10 為打掃時間，全校將進行打掃工作，每日下午 16:00-16:10 為環境維護時間，進行掃區維護。
2. 每日將有專人評分，並依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認真打掃的班級將全班記嘉獎 1 支，打掃不佳的班級將另外進行打掃教育並依校規懲處。

(三) 環保教育

配合推動校園環保及確保學生健康，本校禁用一次性餐具，請學生自備餐具及環保筷；也請家長送餐時避免再附免洗餐具。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因校園為學生高度密集區域且易造成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確保全體學生健康，以下防疫相關事項請家長大力支持協助與配合：

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1.落實勤洗手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3.生病在家休息

請家長協助：

一、每日出門上學前為孩子量體溫

1. 有不適、感冒症狀、咳嗽請戴口罩就醫，在家休養。
2. 量測體溫：**耳溫 ≥ 38 度C、額溫 ≥ 37.5 度C者，請在家休養勿上學，並回報就醫結果。**
3. 退燒24小時後，才可到學校（請勿吃退燒藥到校）。
4. 若就醫經醫師確診為流感或服用克流感
 - (1) 請通知導師，導師將同步通報本校健康中心。
 - (2) 停課5天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方能返校上課。
 - (3) 請在家休息，勿到補習班等人多之群聚場所。
 - (4) 居家休息若出現嗜睡、胸痛、呼吸困難、抽搐等危險現象，儘速至大醫院就診。

二、準備孩子開學之防疫物資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一般健康學生無須戴口罩，為防止突發狀況，每位學生每天請自備1-2個口罩備用。
2. 開學當日起，各班教室將提供漂白水，每日放學進行教室消毒。
3. 攜帶1條抹布：早上到校後，建議可使用個人抹布再次擦拭個人課桌椅，將前日殘留之漂白水清除。
4. 視需要自行準備乾洗手液，仍建議使用肥皂/洗手乳洗手為最佳。

三、推動良好衛生習慣

1. 培養孩子使用公筷母匙的習慣。
2. 落實勤洗手。
3. 午餐時間打餐時勿說話，在自己座位用餐，勿共桌吃飯且勿共食。
4. 均衡膳食、多運動、正常作息、充足睡眠，增強抵抗力。

四、非必要性，勿到人群眾多處。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營繕工程：

工程項目	施工區域	重要時程
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暨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整修工程	教學大樓第 1 棟 3 樓圖書館及 4 樓空間	1. 上網公告：預計 3 月中旬。 2. 工程決標：預計 4 月中旬。 3. 施工說明及協調會：預計 5 月中旬。 4. 施工日期：預計 6 月中旬。
教學大樓第 2 棟低壓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教學大樓第 2 棟全棟區域	1. 上網公告：預計 3 月初。 2. 工程決標：預計 4 月中旬。 3. 施工說明及協調會：預計 5 月中旬。 4. 施工日期：預計 6 月初。
科學樓屋頂防漏工程	科學樓屋頂	1. 上網公告：預計 3 月中旬。 2. 工程決標：預計 4 月中旬。 3. 施工說明及協調會：預計 5 月中旬。 4. 施工日期：預計 6 月初。

二、例行性維護工作安排如下：

- (一)飲水機、飲水主機定期清潔保養：每月 1 次。
- (二)蓄水池、水塔清洗：每半年一次。
- (三)水質檢驗：每 3 個月一次。
- (四)電梯保養：每月 1 次。
- (五)電氣線路設施定期檢查及維修：每月一次。
- (六)消防線路設施定期檢查及維修：每季一次。
- (七)廁所委外清潔：每月一次(由家長會直接辦理委外)。
- (八)冷氣委外清洗保養：適時辦理。
- (九)校園消毒：適時辦理。

三、環境設備維護工作：

- (一)即時維修教學設備，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
- (二)定期修剪、栽植校園花木，提供優美的學習環境，達到境教之目標。
- (三)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與器材，以維護學生使用安全。
- (四)校舍修繕維護與管理，以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

四、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學生愛校惜物的情操

(一)教室冷氣使用：

- 1.本校為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教室全面裝設冷氣(含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依教育局有關教室冷氣使用作業規定，教室冷氣全面裝設電表及 IC 卡，以管制用電情形，並實施節約方案。
- 2.班級教室冷氣由歷年學生家長贊助汰換經費；專科教室冷氣由學校籌措預算適時汰換。
- 3.目前全校採定額收取冷氣使用費(每學年由家長會通過後收取)，內含冷氣電費、冷氣設備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

(二)落實班級公物保管及賠償方案，藉以培養學生愛物惜物及守法負責的精神。

輔導處業務報告

輔導組

(一) 各班輔導老師名單如下，歡迎家長依學生發展問題與需求與輔導老師討論及聯繫。

年級	生涯規劃課	輔導老師	校內分機	責任輔導班級	責任輔導教師	校內分機
高一	101~103	李威毅	158	101~105	李威毅	158
	104	黃佳雯	153			
	105	施施	343			
	106~109	楊懿恬	154	106~110	楊懿恬	154
	110	張錦程	156			
高二	210	林國祥	157	201~205	楊懿恬	154
				206~210	李威毅	158
高三	/	/	/	301~305	楊懿恬	154
				306~310	李威毅	158

- (二) 本校溫馨父母成長班 47 期課程為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取消 47 期課程，待疫情影響減緩再提供相關課程。
- (三)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計畫校內收件日期為 3 月 23 日，請家長鼓勵符合資格孩子報名參加，相關表件資料已公告在學校網頁最近消息中，收件單位輔導處輔導組(校內分機 152)。
- (四) 本學期輔導組跟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個案通報及諮商輔導」之家庭諮商方案已核准，歡迎覺得自己跟孩子長期有親子溝通困擾而需使用心理師進行諮商的家長主動跟孩子班上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連繫，以利相關資源安排。
- (五) 本校設有申訴管道，申訴辦理詳見本校網頁 - 行政處室 / 輔導處 / 輔導花園 / 申訴專區，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輔導處輔導組。
- (六)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提供北市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 1 份，訊息已公告在學校網頁及輔導處網頁，歡迎家長視學生需求查詢及運用之。
- (七) 有鑑於近年來學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普及，讓我們容易以影像來紀錄生活，網路讓我們能迅速藉著影像與朋友分享生活點滴來增進情誼，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潛在風險非常值得家長了解並帶領網路世代的孩子們共同思考、學習並謹慎留意，附件附上教育部 107 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資料供家長參閱，孩子的成果有您的關心與引導將更能走向安全的道路。

資料組

- (一) 高一選課選組輔導：預定 5/21 (週四) 19:00 辦理「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於「生涯規劃課」中安排選課選組輔導課程，包括：生涯資訊相關網站導覽、心理測驗結果解釋(興趣測驗、性向測驗)、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選課選組注意事項。
- (二) 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平臺，本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勾選 6 件、「多元表現」至多勾選 10 件，期末由學校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檔案上傳、認證、勾選期程，學校將依教育局來函辦理並通知親師生，請家長協助督促貴子弟提早準備與如期完成檔案。
- (三) 高三升學輔導：為因應近期新冠肺炎防疫政策，避免群聚集會，本校有關升學活動改以下列方式提供生涯諮詢與輔導。感謝大家共體時艱與諒解，也歡迎家長、同學個別與各班輔導教師進行升學諮詢輔導，我們將竭誠提供各位協助。
1. 落點分析參考網站
可先使用下列參考網站，進行落點評估或校系了解，**特別提醒:不同網站的落點預估或有不同僅供參考**，建議可以和輔導教師進一步做個別諮詢。
- (1) 1111 落點分析: <https://hs.1111.com.tw/>
- (2) 109 年(2020)學測、統測、指考，落點分析-交叉查榜
<https://www.com.tw/cross/ap.html>
- (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https://collego.ceec.edu.tw/>

2.輔導教師諮詢服務

若學生與家長在「申請入學校系選擇」、「備審資料製作」、「面試準備」等事項上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與輔導教師聯絡預約時間，進行個別諮詢或是電話諮詢。

班級	H301-305	H306-H310
教師	楊懿恬輔導老師	李威毅輔導老師
分機	2533-4017#154	2533-4017#158

3.備審資料製作參考資源

- (1) 高三學生於申請入學期間，經任課教師同意（同意書簽名）可於輔導處內查詢資料及製作備審資料。輔導處亦提供確實在輔導處的同學公假證明。
- (2) 輔導處資料
國內外大學校系簡介（折頁冊、手冊）、大學多元入學各類考試簡章。升學考試、申請面試、校系選擇，與選填志願等相關參考書籍。學長姐之甄選入學審查資料範本、「指定項目甄試」經驗談（包含面試考古題）。
- (3) 歷屆備審資料
- (4) 資料已掃描成數位電子檔案，高三學生查詢網頁路徑(學生帳號、密碼)大直 e 課室 -> 登入 -> 課程搜尋 -> 大直人備審資料專區。
- 4.面試準備書面宣導:3/13(五)將提供書面資料宣導，內容包括:如何撰寫自傳、讀書計畫，面試準備等，協助學生完成備審資料及提升學生面試應考技巧。
- 5.模擬面試:預計於 4/11(六)上午辦理，建議參與個人申請之學生報名參加。將邀請大學教授與校內高中教師共同擔任模擬面試委員，透過模擬面試，協助考生掌握面試技巧、提高面試臨場反應穩定度。
- 6.高三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7/20 (週一) 10:00-11:00 迎曦館 5 樓演講廳，講師大直高中楊懿恬輔導老師，歡迎家長、學生參加。
- 7.高三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諮詢輔導:7/20-7/24(週一~五)，歡迎家長、學生與高中輔導教師聯絡預約時間，進行個別諮詢或是電話諮詢。

特教組

- (一)為落實特教需求學生個案管理制度，本校目前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列為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對象，由特教教師擔任特教學生個案管理者，依特教生個別化需求提供資源課程或支援服務。
- (二)資源課程：已於開學日同步開課，並發予資源班課表、學習資料，敬請相關家長協助督導。
- (三)持續進行特教期中期末考/模擬考應考服務措施：少人考場、電腦作答、輔具提供、延長時間等。
- (四)本學期特教學生 IEP/IGP 規劃視學生特教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協助孩子生活、學習及社會等適應；高三特教學生轉銜會議(ITP 會議)規劃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建立本校特教團隊支持系統，並安排學生信服具熱忱之教師擔任認輔，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感謝家長積極參與配合。
- (五)第 15 屆高中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訂於 5/27(三)13：10-17：00 舉行，目前高二學生積極籌備中。
- (六)安排特教專業人員蒞校服務：持續依 IEP 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學生知動/心理狀況評估、諮商輔導/相關教師家長座談，並協助參與訂定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增進學生情緒、學習、心理、社會、身體健康及升學等各方面的適應。
- (七)北市教育局學生經費申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臺北市身障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3/31(五)申請截止。
- (八)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含免修、加速、跳級)校內办理流程: **第一學期於 9/15 前，第二學期於 3/1(本學期因開學延後於 3/6)前**學生需備妥相關表件及自學輔導計畫，向本校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本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填寫示例皆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敬請參閱；校內上學期於 9/25 前完成相關學生之測驗評量與相關會議、9 月底前完成報局審查，下學期於 3/15 之前完成相關學生之測驗評量與相關會議、3 月底前完成報局審查；**請注意：免修鑑輔會審查委員核定期限至多一年，舊生每學年均需重新提出申請。**
- (九)下學年度高中資優班甄選：依資優中心規定時程辦理，於七月份進行。
- (十)特教宣導重點項目：辦理研習、相關會議宣導、輔導活動課特教宣導融入教學(含身障體驗、影片欣賞討論、特教常識大考驗活動等)、特教簡訊、親職教育等資料.....等公告張貼。

照片不只是照片 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

親師導引及學習單解析

青春影像回憶，有哪些潛在風險？

根據衛生福利部在 2017 年的推估統計，全台已有約 32,000 名未成年人曾遭私密影像外流，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受害者熟識的人，分別是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普及，讓我們隨時能以影像來紀錄生活，網路讓我們能迅速藉著影像與朋友分享生活點滴來增進情誼，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潛在風險非常值得我們帶領網路世代的共同思考、學習並謹慎留意。

本學習單的中每一個情境問題都是真實發生的案例，建議家長/老師可使用以下解析和孩子一起討論合適的因應作法？進而與孩子開啟針對隱私權、身體界限、霸凌等主題的討論。

學習單解析及自我保護小叮嚀

案例 1

畢業旅行最後一天，依依和同房的好朋友晚上玩嗨了，洗完澡後玩起了裸拍。但這樣真的好玩嗎？想一想

Q.存在手機裡的照片真的安全嗎？哪些狀況可能會讓照片外流？

Q.如果照片外流了，誰可能是犯罪者？誰又是受害者？

Q.如果你收到別人轉傳來同學的私密影像時，怎樣做可以保護同學？

解析：

這樣真的好玩嗎？----影像外流可能成為犯罪被害人

想一想，影像檔案上傳之後會被哪些人會看到呢？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哪些人會觀看、複製、下載，甚至是變造影像、轉傳或散播，我們如何能掌握呢？影像中人物透露了臉部及生理特徵、學校資訊，拍攝地點等資料，就有機會被辨識真實身分，還可能衍生出更多被進一步被害的可能性，以下分享幾種影像外流後常見的延伸犯罪類型：

1. 跟蹤騷擾：影像外流後若被意圖犯罪者觀看，影片中的蛛絲馬跡皆成為肉搜線索；犯罪者常透過藉故搭訕的話術，一步步在網路世界甚至實體生活中達到犯罪目的。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女孩子比較容易受害，事實上，不分性別都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人。
2. 性勒索：利用下載、截圖等方式持有影像檔案，再連繫被害人以贖回影音檔案為由，要求影片中人提供財物、或是要求提供更多裸露影像，甚至提出性要求。通常加害者不會信守諾言返還影片，或假意返還，但事實上早已複製、散播檔案，導致被害人一次次付出財物或任其予取予求，最後身心俱疲，損失慘重。
3. 復仇式色情：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被害人、或要求維持關係。

自拍數位影像為何會外流？

許多人會認為，我拿自己手機拍攝下來的影像，就是供我自己留念欣賞啊，應該不會有外流的問題。然而，手機、平板所拍攝的數位影像其實相當容易被散播、複製、變造，因此，生活中隨手拍下的任何影像皆可能在有意無意間外流。常見的外流散播的途徑包括：

1. 手機或存放檔案之載具遺失、送修，或是更換新機未妥善處理舊機中的影像檔案，影像因而外流。
2. 從自己的電腦、手機，藉由網路上傳至社群網站，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至他人的電腦，後由他人下載或散播等等。
3. 電腦被他人刻意入侵，導致檔案被截取。

影像被外流對被害人產生的影響

這些嚴重的後果有時不會在影像外流後立刻發生，許多人在自己的影像外流後毫無知覺，渾然不知危機已悄悄接近；一旦遭遇前述任何一種犯罪事件，被害人將相當震驚困擾，許多人因此再也難以信任他人，長時間驚恐焦慮又感到孤立、憂鬱，若沒有及時獲得支持協助，恐有輕生念頭。更困擾的是，網路世界並無檔案下架期限，更何況檔案被下載、轉存容易，散播情形難以控制，有一些人影像外流一次，卻在往後數年甚至十年後陸續被不同人騷擾，導致情緒非常的焦慮不安，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所以一旦發生影像外流的事實，就必需持續關注後續影響。

保護自己也保護同學

在此案例中可以提醒孩子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被拍攝影像的意願，每個人都有拒絕被拍攝的隱私權。未經他人同意拍照，例如當他人在上廁所、更衣、親密行為時趁人不備偷拍影像，已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妨害秘密罪，且因為侵害到他人隱私權，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被害人甚至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請求慰撫金。

2.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不論拍攝任何影像，都試著先問問自己：未來的我會如何看待這個影像？會有哪些人看到這些影像？看到的人會有甚麼樣的想法或行動呢？想清楚再決定也不遲。

3.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即便收到「大家都在轉傳」的私密影像，不論是否認識當事人，都不可以繼續轉傳照片。轉傳私密影像的行為涉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基於法律及對被拍者保護的原則，請協助孩子理解：不應轉傳，如果能勸告傳的人不要這樣做，並且告訴家人和老師一起刪除照片，是更好的做法。

案例 2

睡覺前小如和小建傳訊息聊得火熱，小建最近一直都在拜託小如送他私密照，訊息間強調那是愛情的表現，小如有點遲疑。想一想

Q. 如果有人和你要求私密照，你會傳給對方嗎？對象是誰(如男女朋友、朋友、網友、家人或親戚)會有影響嗎？為什麼？

Q. 如果有一天你們鬧翻了，對方手中有你的私密照片，你會怎麼想？

Q. 要求 / 持有別人的私密照有沒有可能犯法了？

解析：

此狀況是真實發生過的犯罪案例。提醒孩子，不論對方是誰，絕不要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每個人都有拒絕被拍攝的權力。而愛是互相尊重的，不是彼此為難或互相逼迫；即便當下認為對方是可信任的朋友，一旦對方持有自己的私密照片，雙方關係即會改變，因為會開始擔憂對方可能會不慎或故意散播檔案，這樣的擔心不僅讓自己非常困擾，也可能讓有心人能利用機會威脅恐嚇，使得自己被迫同意對方很多不合理的要求，再也無法享受自由的友伴關係。

另一方面，同儕間或男女朋友間可能發生以交換私密照作為證明二人關係的密切，認為僅在彼此之間，需釐清此部份恐將涉及相關的刑法或民事求償，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律責任。

案例 3

你有看過用遊戲點數詐騙照片的新聞報導嗎？想一想

Q. 你覺得拍照片或是直接露給他看，可以真的拿到寶物或遊戲點數嗎？為什麼？

Q. 買賣未成年人的私密照是犯法的行為，如果有人這樣問你，你會怎麼回應他？

Q. 如何儲存對方帳號及截圖保留證據？

解析：

此類對話曾真實發生在犯罪者誘騙孩子之案例中。請提醒孩子所謂的「網友」，其實是「網路上相遇的陌生人」，躲在網路裡面是相當容易包裝犯罪意圖的，不得不堤防。不論任何人慫恿、起鬨，或用利益引誘，再不然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理由說服，例如：比較彼此的發育狀況、朋友間互相欣賞身體、不照做就不是朋友等等，如遇到這些狀況一定要告訴你所信任的師長共同

設法應對，為預防更多人受害，建議積極報警處理，以利盡早追查犯罪者。

另也特別提醒：保留證據很重要！有時孩子或家長收到威脅訊息太過害怕就刪除內容，之後檢警要調查時會有困難，所以盡可能保存所有的證據，如網頁、對話訊息、時間、如果有視訊或電話威脅，可錄影、錄音存證。

家長也需要了解孩子上哪些網站？用哪些 APP？玩哪些遊戲？都在什麼時候上網？上網做些什麼事？

案例 4

小艾喜歡在網路上做直播，夢想成為網紅。有一天一位女粉私訊說自己是網拍業者，正在找尋像小艾這樣的美少女來代言服裝，但需要小艾先傳裸照來看看，就像試鏡一樣。

想一想

Q.對方真的是女粉嗎？討論一下對方可能會哪些意圖？

Q.如果你在直播 / 看直播時，看到有人要求穿著清涼一點的訊息時，你會怎麼做？

解析：

根據兒福聯盟調查，近八成(78.3%)的學生曾使用過直播(包含觀看)，近一成(9.4%)兒少曾當過直播主；然有四成(40.3%)學生表示自己的同學有在開直播，顯示直播已成為孩子心中最夯的上網活動。然而其中的危機包含

- 1.與陌生成年網友接觸機會提升，三成四(34.4%)兒少直播主認識超過 11 位成年網友，另外也有近三成會和網友單獨外出(28.6%)。
- 2.危機四伏的個資揭露，三成五(34.8%)兒少直播主曾透漏三項以上個資，其中使用直播 APP 兒少較易提供自家住址。
- 3.過度沉迷影響生活作息，五分之一(20.8%)兒少直播主天天瘋直播；逾半數(53.5%)直播 APP 的兒少一周使用 2-3 次以上。
- 4.接觸不當內容與價值觀，近三成(28.7%)兒少收看直播時接觸色情內容；一成七(16.9%)使用直播 APP 的兒少曾買虛擬禮物，恐過度消費。兒福聯盟陳麗如執行長表示：「面對孩子使用直播，家長與其禁止，倒不如從旁協助孩子辨識網路世界的危機，以及學習如何自我保護，而業者和政府也應著手訂定並落實符合兒少利益的規範與政策，降低兒少在直播世界中陷入險境的可能性。(資料引用：兒福聯盟)」

案例中的加害者，非常擅長於抓住被害人的特定心理，例如想要賺錢、想成為平面模特兒、想當網紅，逐步吸引注意後再以恐懼感控制被害人，這時候若被害人沒有及時得到適當的支持與協助，就很可能會落入犯罪者的圈套中。

外流的私密影像 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遭到外流私密影像的未成年人皆屬於被害人，這些人很可能就是你我身邊的朋友，只是你並不知道他們的遭遇，也不知道他們其實心裡很受傷，甚至仍擔心著再次被人騷擾、取笑。

如果我們在言談間取笑他們，或是在網路上發表檢討被害人的酸民言論，都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也讓潛在的被害人更不敢對外求助。

網路、3C 用品已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我們不可能因潛在風險而因噎廢食，反而應養成良好的習慣，以避免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人，或無意間侵害了他人的權益，把風險降到最低。願大家都能藉著網路世界開啟寬廣的眼界，並有智慧分辨陷阱，遠離網路世界的潛在危機。

加害者常用手法

1.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年齡，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索取私密照片。
2.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婆)，要看你的私密照片，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
3.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在二人視訊時側錄。
4. 假裝是網拍、外拍攝影師、減肥、健身專家...等等，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
5. 提供金錢、點數、寶物給你，要你傳私密照給他。
6.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
7.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然後威脅你傳更多裸照給他，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或者假冒是好心人，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一個威脅你，一個假裝幫你，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

小叮嚀：五不四要

請加深印象五不四要小叮嚀。養成良好的習慣，遭到侵害的風險就盡可能降低。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2. 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3. 要向警方報案
4.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願孩子們都能藉著網路世界開啟寬廣的眼界，並有智慧分辨陷阱，遠離網路世界的潛在危機。師長們別忘了身教重於言教，提醒孩子的同時也從自己的行為做起，例如下次想要拍攝孩子可愛的影像時，記得給孩子應有的尊重，忍不住要與親友分享照片時，也記得先告知孩子，並留意資訊安全。

求助資源

- 學校學務 / 輔導處室
 - 撥打 110 / 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http://www.web885.org.tw>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 若影像已被散布，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 (<http://www.web547.org.tw>)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參考法條

-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刑法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刑法第 315 條之 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315 條之 3
前 2 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民法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 1 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 1 項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2 生涯親職宣導：

天下雜誌 680 期 文 洪蘭 2019-08-26【洪蘭專欄】

考上的校系不符生涯規劃，怎麼辦？

生涯真的可以規劃嗎？與其學會計劃，不如學會面對未知，勇於嘗試，懂得把握當下機會。

最近，台北一所高中請我暑假去對學生講生涯規劃。看到這個題目，我很猶豫，踟躕再三不敢去。因為活到我現在這個年齡，我知道生涯不可以規劃，它要在機會來時，馬上抓住它。

人對未知的事物不了解，所以會恐懼未來。很多人怕黑，因為在黑暗中，我們看不見前方。因此，人們常誤以為計劃得愈詳盡、規劃得愈好，前途就愈有保障。殊不知人算不如天算，規劃只是個大方向，不可拘泥執著。

常有學生拿著書中的句子來問我，「老師，這句話怎麼解釋？」我都很無奈。一句話的解釋要看前後文的意思，才會正確；一個規劃也要看大環境的走向，隨機應變，不是非照做不可。

1984 年，我在台大心理系客座，班上有個學生很聰明，卻不肯念書，考試作弊被我抓到。

我找他來懇談，他告訴我，他的生涯規劃是做醫生，但是聯考三次都落到心理系，不得已只好來念，因為再不念，就要去當兵了。

他自認這不是他要的，不肯好好學，只想混個文憑。我跟他說，人生道路千百種，端看你要做醫生的目的是什麼。若是想懸壺濟世、幫助病人，臨床心理師也是一種。不幸的是，他聽不進去，認為沒有念醫，這一生就完了。(延伸閱讀：小野：就算選錯，人生也不會毀了)

另一位朋友一心想做法律人，但家中經濟不允許她就讀私立學校，不巧，聯考偏偏考上私立大學法律系。她便白天在律師事務所打工，晚上念夜間部，畢業後申請到美國法學院獎學金，現在是華人區著名的律師了。

她走的路較曲折，但人生很長，雖然晚了三、五年畢業，現在看來，一點差別也沒有。

人生要把握當下，不放棄任何上門機會。其實這道理人人懂，只是懶惰和懦弱阻礙了我們對機會的捕捉。

講回來，還是對未知或新環境的恐懼使我們不敢去嘗試。如何使學生敢於嘗試新的、不熟悉的東西，才是生涯規劃的重點。

老電影《擒兇記》中，女主角桃樂絲黛唱了一首很有名的歌《Que Sera Sera》(whatever will be, will be)，人生不可預知，只能用智慧的態度走完它。

(責任編輯：曹凱婷) 文章摘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6594>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自主學習

- (一) 配合 108 課綱實施，彈性學習時間安排自主學習，時段為週三下午六七節，第一學期先行進行自主學習先備課程，已於第一學期第二三四週完成，由林芸欣秘書、施施主任、楊全琮主任、黃詩茹組長、吳秀齡師、汪德方老師、吳俊逸老師、陳志郎老師、劉亦陞老師、顏祥潔老師等教師任課。
- (二) 依實施時程，已於 1 月 8 日進行公告申請結果，目前概分為四類八班，計有：語言類(英文、語第二外語)、閱讀類(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資訊類及操作類。地點安排在 101-104 教室、k1、k2、高中美術教室、數位語言教室。由黃淑靖老師、邱上真老師、林准儂老師、賴黃絹老師、黃信雄老師、蔡如盈老師、王秀齡老師、王弈靜老師等擔任指導老師。

二、圖書採購

108 年度圖書採購，預算為 NT\$118,000 元整，將於三月提出招標請購。

三、閱讀推廣活動：

- (一) 班級共讀：本學年安排 6 次共讀，上下學期共 6 次。
- (二) 書香宅急便：由國七、國八導師自由申請，本學期持續辦理。
- (三) 「尋找北極星-大直閱讀之旅」：持續推動。
- (四) 閱讀列入寒暑假作業：請召集人轉告與推廣，邀請更多領域老師透過轉化、設計，使領域書籍的閱讀融入教學之中。
- (五) 中學生網站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在學校教師指導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081015 梯)獲獎 14 件，特優 3 件、優等 4 件、甲等 7 件。
註：本學期(108-2)競賽投稿時間為 109/02/01-108/03/15 中午 12 時。
- (六) 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各學科指導熱情指導，第一學期(第 1081031 梯)參賽作品 2 件，甲等 2 件。
註：本學期(108-2)競賽投稿時間為 109/02/01-108/03/31 中午 12 時。
- (七) 每週出刊「一週大事」黃色單張 (A4)，供班級貼，以增加對世界的認識。並放大成 A3 張貼於圖書館公布欄

四、因圖書空間狹小及設施老舊，申請教育部社區共讀站計畫預算進行空間與設施改善，計畫已獲審核通過，排定執行之年度為 109 年。經費為 196 萬。另教育局補 490 萬圖書館整修經費。已聘定設計師進行空間規畫，預計七八月施作，希望第二學期開學後能給全校師生嶄新的閱讀空間。配合施工作業，本館預計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後，進行封館整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學生上課使用平板電腦之出借，每天都會進行消毒動作，確保師生安全。圖書館整體環境亦每週消毒。

六、資訊環境建置與維護：全校無線網路環境已建置完成。

七、臺北市單一身份驗證服務；因應疫情變化，居家學習之準備，並配合教育部資訊教育政策，提供學生更安全、更簡便之註冊與認證方式，臺北市已完成各級學校校園單一簽入帳號整合服務之建置。透過整合單一簽入帳號，不僅可使用臺北市線上資料庫、酷課雲、教育雲、校務行政系統，未來更可使用全國各縣市所提供之網路學習資源。本校學生已陸續完成單一簽入之設定，以利後續資源之利用。

八、本校國九學生參加「第二十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榮獲國中組優勝。

專案室業務報告


1. 本校持續申請各項計畫以經費挹注教師教學精進與豐富學生學習，包括：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計畫、Global Scholar 彭博網路國際教育課程計畫等。
2. 「國際教育」推動：
 - (1) 為使學生具備國際化視野，本校積極推動各種促進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活動來強化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接觸並認識國際及全球議題，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激發其跨文化比較的觀察和反思能力，發展面對國際的態度及全球責任感，厚植邁向國際舞臺的實力。
 - (2) 本校相關活動如下，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參與：

部別	計畫/課程/活動	內容	活動期程	報名辦法/參加辦法
國中	Global Scholar 彭博網路國際教育課程計畫	此計畫由英文科與視覺藝術科老師合作授課，藉由網路課程共同探討全球國際性議題。此計畫以專屬的「E-Classroom」串聯全球各地的學生，讓學生透過網路平台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學伴交換意見和想法（用英語），啟迪自身多元文化視野。	9月	於「藝語交流社」社團時段實施，國七八學生可於選社時選擇此社團參與。
國中	與鹿兒島大學附屬中學校交流活動	該校為本校之姊妹校，每年皆有師生來訪，交流活動包括：入班課程體驗、文化交流及寄宿家庭體驗。	3月 11月	視班級接待意願為主，如該班級負責接待日本學生，將於該班發放寄宿家庭調查表，調查同學擔任接待家庭意願。
國中	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計畫	本年度辦理「鹿兒島姊妹校合聲之旅」，將赴日本校姊妹校進行交流，行程包含與姊妹校合唱團交流、入班課程體驗，及相關文化景點參訪，並安排一日晚上寄宿家庭體驗。	暑假初	對象以合唱團為主及對國際交流有興趣之學生為輔，採自由報名。（因應疫情，如4月中日本仍被列為旅遊警示二級，取消辦理）
高中	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計畫	日本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暨科學教育旅行，赴日參加2020筑波市中學生科學前緣大賞(Tsukuba Science Edge 2020)作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3/18- 3/22	對象為高二數理資優班學生，採自由報名。（因應疫情，取消辦理）
高中	接待亞洲盃物理奧林匹亞 (APhO) 選手活動	與各國奧林匹亞選手交流活動	5/12 (二) 14:30- 17:00	由高一數理資優班、高二國際小義工為主。（目前主辦單位決定維持辦理，如有變動再另行處理）
高中	本校國際小義工	提供訓練並固定聚會，主要任務為協助本校扶輪社外籍生活動；協助本校接待姐妹校及國外學校參訪；校園國際交流活動成果整理及心得撰寫。	每年5月 甄選為期一年	徵選對象為高一升二學生，於高二實施，報名表將發至各班，採自由報名。
國、高中	校內外籍交換學生之文化講座	本校長期與地區扶輪社合作，協助接待來自不同國家的交換學生，本年度有來自比利時、墨西哥、泰國共3位外籍生。定期舉辦文化講座，讓外籍生以自身國家文化、景點、美食、語言為主題進行分享，提供本校學生直接交流之機會，亦促進學生深入了解各國的文化。	4、11月	每年4、11月於午休時間辦理，發放報名表至各班，學生自由報名。（因應疫情，改為錄影方式，供有興趣之班級播放）
國、高中	暑期遊學團	暑假與家長會合作辦理海外遊學團，讓學生實際入大學校園體驗課程及住宿增進英文能力	7月	3月辦理家長說明會，即開始受理申請；活動期程為7月。（因應疫情暫停辦理）

(3)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國際交換計畫如下，另有不定期之國際交流甄選活動，皆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請有興趣者主動關注。

部別	計畫/課程/活動	內容	活動期程	報名辦法/參加辦法
高中	姊妹市青年大使交流活動	為開拓青年學習領域，建立其寬廣的國際觀，與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市、拉脫維亞里加市及波蘭華沙市等姊妹市選派高中學生擔任青年大使，並於暑假期間交換訪問，增進雙方文化交流。	約 1 月中公告，3 月初前完成申請表件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對象為高一學生，惟「非本國國民」、「有雙重國籍或其他國永久居留權者」、「6 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超過 1 年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參加學生需品行優良、英文頗佳、身心健康，由學校推派。
國、高中	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拓展臺北市國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具國際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辦理此計畫選送學生至美國與加拿大兩國進行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補助項目：一般學生之家戶（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局補助 20 萬元；課稅級距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補助新臺幣 7.5 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由本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 	約 11 月底公告，1 月中旬前完成申請表件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對象為國九至高二之學生 2. 近三學年度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英文成績 70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參閱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表）以上 4. 以上甄選條件作為參考，詳細報名資格及內容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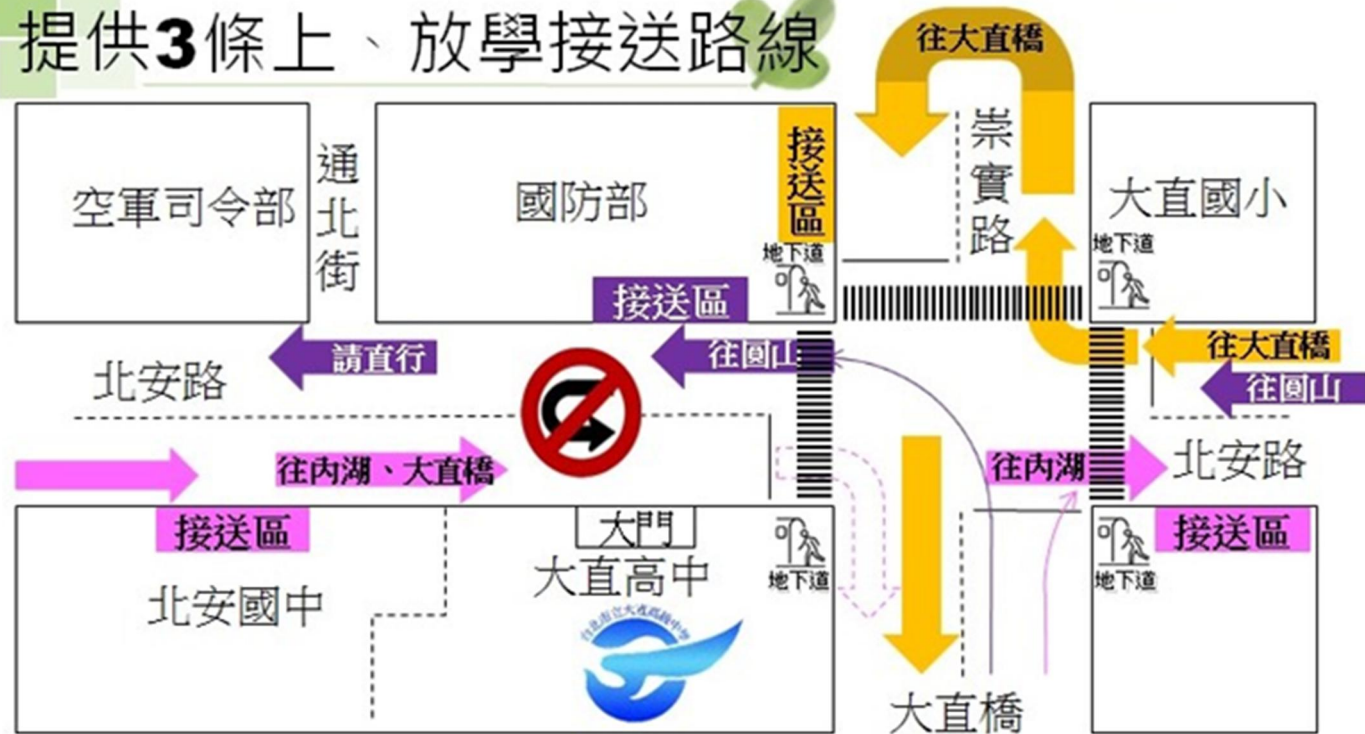
教官室業務報告

- 一、校園安全維護方面，本校地處北安路與大直橋交通繁忙路段，上下學尖峰時間，經常發現家長接送學生時，**車輛違規迴轉或停車，導致校門口北安路上交通壅塞**，在此**務必請家長配合到達學校後請立即下車「不要在車上用餐」，校門口及國防部門口禁止車輛迴轉，以及放學時段停車等待時請不要超過校門右側(近派出所端)**，請家長務必配合。
- 二、學生生活輔導方面，高中學生仍處於青春期的階段，有很多自己的想法及意見，但他們的思維尚未成熟，是非價值亦混沌不清，極易受同儕影響，輕者交友不慎，染上惡習；重者步入歧途，誤觸法網，例如藥物濫用、霸凌等。除當事人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外，對校譽造成莫大傷害，社會觀感亦極為不佳。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請家長們務必撥冗多關心貴子弟在校生活，注意交友狀況，並與學校密切聯繫，陪同他們一起走過這段尷尬歲月，教官室配合學務處與生輔組，秉持愛心、耐心來輔導學生，以協助他們培養正確的價值觀，與良好的生活態度，並提供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
- 三、臺灣地理環境特殊，無法避免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常常會有所困難，此時凸顯『家庭防災卡』的重要性。透過家長、同學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害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更因彼此互動及參與防災教育課題，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相關資訊可利用**大直高中校園防災專網 QR code** 查詢及下載。
- 四、此外，兵役折抵、兵役緩徵及推廣「反毒運動」等工作亦由教官室業管。其中「反毒運動」，主要是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維護校園純淨。由於防範勝於戒治，請家長們多注意您的子弟言行舉止，特別是「吸菸行為」，是同學行為偏差的最重要徵候，一定要加以關切制止，協助其遠離上述危害。
- 五、教官室執勤工作：
 - (一) 每日排定值班教官，提供學生服務、照顧及輔導工作和緊急事件的處理。
 - (二) 為方便家長及同學反映緊急情況，教官室設有專線電話：02-25337691 請多加利用。



多走幾步路 行車不塞住

提供**3**條上、放學接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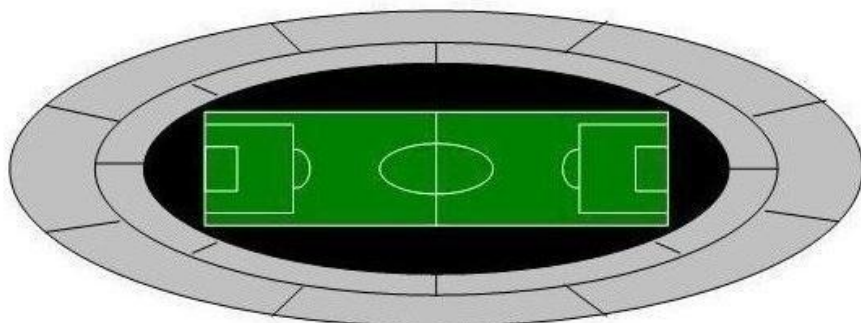


校門口常因車輛匯集，因變換車道易發生糾紛，請提早讓孩子下車。

PS：過馬路請走地下道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位置圖

108.06.17



運動場

後門

科學館

4樓	物理專題實驗室	高中物理實驗室	國中物理實驗室
3樓	高中生物實驗室	國中生物實驗室	生物專題實驗室
2樓	科學儀器室	國中音樂教室一	倉庫
1樓	化學專題實驗室	國中化學實驗室	高中化學實驗室
B1樓	國中童軍教室	國中綜合教室	童軍團部
			國防教室

4樓	排練室	表演藝術教室	WC	物理準備室
3樓	國中自然教室	自然資優班專題教室	WC	生物準備室
2樓	高中音樂教室		WC	
1樓	化學準備室		WC	
B1樓	國中童軍教室	倉庫		國防教室

	B1樓	1樓	2樓	3樓	4樓	5樓
迎曦館	樂活教室	韻律教室	開放空間	數位語言教室	高中政教室	國中政教室
	桌球教室	WC	WC	WC	WC	WC
	機房	開放空間	網路控制室	國中輔導室	多元學習教室	電腦教室四
	機房	機房	機房	國中美術教室	高中美術教室	電腦教室一
						演講廳
						視聽教室一
						視聽教室二
						管樂教室

小門

- 三樓K書中心
- 二樓K書中心
- 一樓K書中心
- 班聯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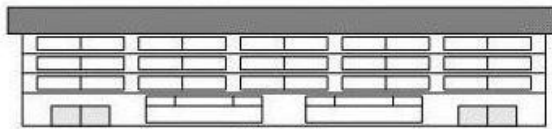
3樓	女廁	110	109	樓	108	107	106	樓	值勤室	105	104	103	樓	102	101	女廁	
2樓	女廁	高中教師辦公室三	高中教師辦公室二	樓	高中教師辦公室一	807	806	樓	會計室	諮商室	輔導處	團輔室	樓	資源教室一	資二	資四	女廁
1樓	女廁	合作社		樓	輔導教室	水資源教室	高中教師辦公室四	樓	家長會	健康中心	康寧室	京誼教室	樓	體育辦公室	體育器材室	女廁	
3樓	男廁	305	306	樓	308	309	310	樓	軍械室	905	906	907	樓	908	909	男廁	
2樓	男廁	210	209	樓	208	207	206	樓	人事室	電腦中心	901	902	樓	903	904	男廁	
1樓	男廁	205	204	樓	203	202	201	樓	教師會	801	802	803	樓	804	805	男廁	
					四樓會議室												
3樓	女廁	307	304	樓	303	302	301	樓	圖書館				寧靜閱覽室	808	809	女廁	
2樓	女廁	教務處		樓	總務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長室	樓	學務處		教官室	兼任教師辦公室	國中教師辦公室		女廁		
1樓	女廁	創志教室	701	樓	702	703	704	樓	705	706	707	708		709	女廁		

側門

- 會議室
- 校史室
- 校友會
- 檔案室



學校大門



學生活動中心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各處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108.08.01

總機：2533-4017(代表號)、2533-2747、2533-3895、2533-3935、2533-6542、2533-6620、2533-8879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師辦公室	迎曦館	科學館	其他
秘書 111 助理 112	教務主任 121 教學組(高)126 125	學務主任 131 活動組 132、133 體育組 134	國中教師辦公室 一 220、221、222、 223、224、225、 226、227、352、337	B1 教師休閒室 311 B1 樂活運動站 311 1F 網路中心 313、314 2F 設備組 315、365~367 2F 數位語言教室 302 2F 國中輔導教室 303 2F 國中美術教室 304 2F 高中美術教室 305 3F 資訊研究室 316 3F 電腦教室一 362 3F 電腦教室二 363 3F 高中家政教室 364 4F 電腦教室三 318 4F 智慧教室 307 4F 管樂教室 308 4F 國中家政教室 309 4F 社會科研究室 5F 演講廳 319 5F 視聽教室一 310 5F 視聽教室二 361	B1 國中童軍教室 389 B1 國中童軍團部 346 B1 國中綜合教室 347 B1 校官室使用 388 B1 倉庫 388 1F 高中化學實驗室 371 1F 國中化學實驗室 372 1F 化學專題實驗室 373 1F 化學準備室 322 2F 科學儀器室 324 2F 國中音樂教室一 368 2F 國中音樂教室二 374 2F 高中音樂教室 375 2F 倉庫 323 3F 生物專題實驗室 376 3F 國中生物實驗室 377 3F 高中生物實驗室 378 3F 生物準備室 381 3F 國中自然教室 379 3F 自然資優班專題教室 380 4F 國中物理實驗室 382 4F 高中物理實驗室 383 4F 物理專題實驗室 384 4F 物理準備室 387 4F 表演藝術教室 386 4F 排練室 385	家長會 148、150 教師會 339 校警室 338 合作社 341 早餐部 342 校史室 228 第一會議室 228 圖書館 4F 會議室 193 活動中心播音室 336 一樓K書中心 331 二樓K書中心 369 三樓K書中心 370 烹飪教室 390 童軍團 335 川堂前 233
圖書館	教務組(國)122 127 註冊組 123、124 油印室 128 設備組 315、 365 366、367	衛生組 135 生教組 136、137 生輔組 183、139 健康中心 138 體育器材室 311	國中教師辦公室 二 399、344 高中教師辦公室一 211、212、213 高中教師辦公室二 214、215、216 高中教師辦公室三 217、218、219 高中教師辦公室四 229、230 體育教師辦公室 332、333			
專案研究室						
專案主任 343 實驗研究組 312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處				
主任教官 181 教官 182 值勤室 184	總務主任 141 事務組 142 (財管) 143 (採購) 144 文書組 145 出納組 147 146 校警室 338 工具室 149 檔案室 231	輔導主任 151 輔導組 152 資料組 153 特教組 156 輔導老師 154 特教老師 157 實習老師 158 團輔教室 155				
人事室						
人事主任 161 組員 162 助理員 163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71 組員 173 助理員 172						

學生請假專線：2533-6317 傳真：2533-8262 (教務) 2532-6927(學務) 2533-9635 (總務) 2533-7662 (輔導)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行事曆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修訂)定稿-1090311 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	教師、行政
一月		26	27	28	29	30	31	1			23-29 春節連假
二月	寒3	2	3	4	5	6	7	8			5 行政會議 1
	寒4	9	10	11	12	13	14	15			
	寒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行政會議 2(擴)
	1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寒假結束 25 開學、正式上課 16:00 放學 25-27 母語系列活動 25-27 16:00 放學 25-3/2 友善校園週 28 和平紀念日	24 寒假結束 25 開學、正式上課 16:00 放學 25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 開始；加退選 19:00 至 2/29(六) 24:00 25 寄發學測成績單 25-27 16:00 放學 25-27 高中補考 25-3/2 友善校園週 26 高一自主學習開始 26-27 高三第 1 次指考 模擬考 27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 開始；加退選 19:00 至 3/1(日) 24:00 27 寄發術科成績單 28 和平紀念日	24 寒假結束 25 開學、正式上課 25 07:55-09:30 導師時 間與大掃除 09:30-09:50 紙類回收 10:00-11:00 開學典禮 12:30-13:00 幹部訓練 25-3/2 友善校園週 26 行政會議 3 28 和平紀念日
	2	1	2	3	4	5	6	7	2-11 資優校本鑑定報名 2 國八、九輔導課開始 3-4 國九第三次複習考 6 KO 拉卡初賽	2 高中輔導課開始 6 公布高中補考成績 6 KO 拉卡初賽	2 高中導師會議 2-6 期初教學研究會 4 行政會議 4 6 高中特教鑑定轉介截 止 6 教學大綱與班級經營 上傳截止 6 圖書館工作委員會
3	8	9	10	11	12	13	14	9-23 第一階段班級共讀 9 國九晚自習開始 10 國七八法律常識會 考(早自習) 13 多元能力開發班始 業式 14 高國中學校日(改為 數位學校日)	9-23 第一階段班級共 讀 9 高三晚自習開始 14 高國中學校日(改為 數位學校日)	9 國中導師會議 11 行政會議 5(擴) 11 生涯發展教育期初 會議 11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 會 1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 會 12-19 國中資優校本鑑定 報名審查 13 國中補救教學繳交 成績 13 多元能力開發班始 業式 14 高國中學校日(改為 數位學校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	教師、行政
	4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優良生自我介紹	15 12:00 閱讀心得競賽 投稿截止 18 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公告 20 優良生自我介紹	16 10:10-12:00 CPR訓 練 18 行政會議6 20 13:10-15:00 CPR訓 練 20 優良生自我介紹
	5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優良生投票	23 優良生投票 23 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棄入學資格截止 23-31 高一、二晚自習 25 12:00 小論文競賽投 稿截止	23 優良生投票 23 10:00-12:00 教師法 入校宣導(教師會) 24 領航者社群會議 25 行政會議 7 26 認輔會議暨輔導知 能研習 27 特教生需求及轉銜 通報
四月	6	29	30	31	1	2	3	4	31 北市特教獎助金、 交通費補助申請截 止 2-3 補假 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31-1 高中第一次期中考 31 公告申請入學第一 階段篩選結果 31 北市特教獎助金、交 通費補助申請截止 2-3 補假 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2-3 補假 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7	5	6	7	8	9	10	11	7 特教 12 年就學安置結 果公告查詢 8-27 特教 12 年就學安 置結果申復 8-9 國七八第一次期中 考、國九期末考 10 特教 12 年就學安置 新生報到 10 國七八防火宣教	6-5/1 高一游泳課程 7-10 高二畢業旅行 10 高中部便服日 11 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6 性別平等教育會議 6 10:00-12:00 理財教育 講座(教師會) 7-10 高二畢業旅行 7 特教 12 年就學安置結 果公告查詢 8 行政會議 8 8-27 特教 12 年就學安 置結果申復 10 特教 12 年就學安置新 生報到 11 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8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新住民多元文化 週 14 文藝獎評審會議 17 HPV 疫苗施打	13-17 新住民多元文化 週 14 文藝獎評審會議 15-5/3 大學校系指定項 目甄試	13 國七八導師會議 13-17 公開授課週 13-17 新住民多元文化 週 15 行政會議 9(擴) 15-17 特教影片宣導知 能研習
	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1 國八隔宿露營 20-24 國七拔河比賽 20-5/11 第二階段班級 共讀 25 國中資優校本鑑定 複選評量	20-5/11 第二階段班級 共讀 24 高一英語歌唱比賽	20-21 國八隔宿露營 20-24 高中期中教學研 究會 22 行政會議 10
10	26	27	28	29	30	1	2	27-5/1 國八籃球比賽 28-29 國九第四次複習 考 1 KO 拉卡決賽	27-5/1 國語文競賽 27-5/1 高二籃球比賽 1 KO 拉卡決賽 2 春季舞會 2 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考試	27 高一、二導師會議 27-5/1 國中期中教學研 究會 28 領航者社群會議 29 行政會議 11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	教師、行政
五月	11	3	4	5	6	7	8	9	7 國九包高中 8 國七校外教學	4-5 高三第 2 次指考模擬考 8 高三輔導課結束	4 國九德行審查 6 行政會議 12(擴) 7 國九包高中 8 國七校外教學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14 國八第二次期中考 14 國九輔導課、晚自習結束 15 國九看考場 15:00 放學 16-17 國中教育會考	11-20 高一二晚自習 13-14 高三期末考 14-15 個人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11 高三德行審查 12 高中課發會 13 行政會議 13 15 國九看考場 15:00 放學 16-17 國中教育會考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8-19 國八隔宿露營 20-21 國七第二次期中考 22 網路安全宣導(707-709) 22 CPR 訓練(701-705)	20-21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 21 公告個人申請入學 統一發給結果 21 高一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 22 公布高三補考名單 22 高一反毒教育講座 22 高中部便服日 23 春季舞會	18 教師反毒研習 18-19 國八隔宿露營 19 國中課發會 20 行政會議 14 21 高一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 22 書評會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科學週 25-29 國八桌球比賽 25-29 國七跳繩比賽 29 好社之徒 29 網路安全宣導(701-703) 29 CPR 訓練(706-709)	25-29 高一排球比賽 27 高中資優專研成果發表 28 高三補考 29 高一交通安全宣教	26 領航者社群會議 27 行政會議 15 27 高中資優專研成果發表
六月	15	31	1	2	3	4	5	6	1-5 能源教育週 1 英語文競賽 1-29 第三階段班級共讀 2-4 國九畢業旅行 5 寄發會考成績單 5 直升入學分發序名單公告 5 網路安全宣導(704-706) 5 多元能力開發班結業式 6-7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	1-5 能源教育週 1-2 英語文競賽 1-29 第三階段班級共讀 4 公布高三重修名單	1-5 能源教育週 1-5 公開授課週 2-4 國九畢業旅行 3 行政會議 16(擴) 5 寄發會考成績單 5 多元能力開發班結業式 6-7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
	16	7	8	9	10	11	12	13	8-12 作業抽查 8 直升入學報到 9 國九適性入學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 11 畢業典禮(預演) 12 畢業典禮	8-12 高三重修申請繳費 8-12 作業抽查 11 畢業典禮(預演) 12 畢業典禮	8-12 期末教學研究會 8-12 作業抽查 8 國七八德行審查 8 國九導師志願選填與輔導說明會 9 國九適性入學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 10 行政會議 17 11 畢業典禮(預演) 12 畢業典禮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	教師、行政
七月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國八表藝成果發表 19 國七八法治教育講座 20 補行 6/26 上班上課, 16:00 放學 20 09:21 校園防災演習 20 國九離校	16-7/14 高三重修課程 16-30 高三指考衝刺班 19 高二輔導課結束 20 補行 6/26 上班上課, 16:00 放學 20 09:21 校園防災演習	15 高一二德行審查 15-24 身障生 IEP 檢討會議 17 行政會議 18 19 輔導四合一會議 20 補行 6/26 上班上課, 16:00 放學 20 09:21 校園防災演習 20 國九離校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北極星閱讀認證截止 24 國八輔導課結束 25 端午節 26 彈性放假	21-24 高二畢業旅行 24 高一自主學習結束 24 北極星閱讀認證截止 24 高一輔導課結束 25 端午節 26 彈性放假	25 端午節 26 彈性放假
	19	28	29	30	1	2	3	4	30 聯絡簿抽查	29 高三晚自習結束 29-7/10 高一二晚自習 30 週記抽查 3-5 大學指考	30 領航者社群會議 30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30 聯絡簿、週記抽查 1 行政會議 19
	20	5	6	7	8	9	10	11	8 高中職免試入學及特招考試入學放榜 9 特教 12 年就學安置已報到者繳交畢業/修業證書或放棄截止 10 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招考試入學報到 10、13 國七八期末考	9-10、13 高一二期末考 10 高一新生報到 10 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到	8 行政會議 20(擴) 9 特教 12 年就學安置已報到者繳交畢業/修業證書或放棄截止 10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 10 高一新生報到 10 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到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 國七八期末考 14 休業式、10:10 校務會議 15 暑假開始 15-8/18 國九暑期輔導(暫定) 15-8/18 國九游泳課程(暫定) 17 國七新生報到暨智力測驗	9-10、13 高一二期末考 14 休業式、10:10 校務會議 15 暑假開始 15-8/11 高三暑期輔導(暫定) 17 公布補考名單 17 寄發指考成績單	14 休業式、10:10 校務會議 15 暑假開始 15-8/11 高三暑期輔導(暫定) 15-8/18 國九暑期輔導(暫定) 15-8/18 國九游泳課程(暫定) 17 國七新生報到暨智力測驗
	暑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大學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操作篇) 23-24 高一二補考	20 大學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操作篇) 20-24 大學考試入學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暑 2	26	27	28	29	30	31	1	31 9:00 編班委員會 9:30 國七新生公開編班 9:40 國七新生編班上網 10:00 國七導師抽籤	29 17:00 公布重修名單 30-31 8:30-12:00 重修申請繳費	29 行政會議 21	
暑 3	2	3	4	5	6	7	8		3 重修開始		

註：109 年 8 月 4-5 日「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會議」

註：109 年 12 月 20 日因台北馬拉松活動，當日請勿借考場或辦理活動